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辛绍杰

成员：赵爽、刘国军、王廷军、杨洪刚、阮观强、印松、邵兵、袁伟光、邵晓序、陈田

秘书：刘展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凡要求转入、转出我院的学生均应符合《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且同一学生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。其中，凡要求转入我院的学生还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;

（二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;

（三）必须是高考选考物理。

三、转专业比例

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、培养条件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科生发展规模，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（含学院内部转专业或方向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学生总数的10%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（一）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按《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并如实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面试。

（三）按申请者在原专业学习课程的平均成绩（50%）和面试成绩（50%）综合排序，从高到低择优选拔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同等情况下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将优先录取：

1.学科门类相近专业学生。

2.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称号。

3.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者。

4.校级以上奖学金获得者。

五、学籍管理相关问题

（一）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；

（二）转专业学生的在校修业年限(含休学)，按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，根据学校规定，由机械学院进行相关学分认定。

六、说明与要求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电机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凡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、成绩排名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转入、转出的学生名单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师生和家长监督。

（三）转专业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凡工作失职、失范造成工作失误和违反工作纪律产生不良影响的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凡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，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七、转专业咨询方式

联 系 人：刘展

咨询电话:021-38223626

地 点：机械学院303室

机械学院

2018年9月

（三）、考核实施办法

1、考核方式：面试 2、考核内容：

（1）、请各位同学先用2分钟时间陈述 （a）自我简介 （b）个人爱好与特长

（c）为什么要转到我院相关专业 （2）、提问及回答问题